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浙富控股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16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0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Asia Ecoenergy Development Ltd.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以现金57,743,064美元收购印度尼西亚PT. DHARMA HYDRO NUSANTARA 96.55%的股份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发布的《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4日